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MIT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4499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基金信託契約修改「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謹訂於 107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 三、有關前開基金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有關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公告。
-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一) 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一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一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一 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 一 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 二 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 二 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 三 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 三 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 四 款	(四)買回費用。	第 四 款	(四)買回費用。	
第 五 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 五 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 六 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 六 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資產證券化條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證券化條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上市或上櫃股票，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型股票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資產證券化條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證券化條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上市或上櫃股票，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訂。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託契約範本」修訂。

(二)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經理公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 款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二 款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開募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經理公會核准後，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開募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經理公會核准後，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修訂。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會決議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會決議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穩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轉換、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化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穩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轉換、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化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進行投資；	1. 因投資市場無債券換書之權利，故已刪除之。 2.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增訂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款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款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辦理，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辦理，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三) 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權單位。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人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權單位。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人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式股票投資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式股票投資範本」修訂。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股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臺灣發行之國際組織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股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臺灣發行之國際組織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1. 因投資市場債券換股權利證之刪除。 2.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增訂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款	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應依同業公會核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差率辦法」辦理，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核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差率辦法」辦理，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四) 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款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二款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 97 年 10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 97 年 10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月 15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淨發行總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額，本基金會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月 15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淨發行總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國內開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國內開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證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證銷售之。募足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證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證募集之。募足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亦同。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國內開基信託」股票投資範圍修訂。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款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四款	(四)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	1.因投資市場已無債券換股標的，故刪除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臺灣發行之國際組織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臺灣發行之國際組織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2.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第七項 第十五款 第二十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五款 第二十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訂。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應依同業公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辦理之，該辦法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核定之標準辦理之，該標準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國內開式股票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人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金管會及金管會核准之金管會終止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人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金管會及金管會核准之金管會終止	下修清算門檻。